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乡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西乡县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乡县公安局廉政花园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西乡县公安局

二、工程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铺装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等。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图纸、包工包料。

五、工程结算

1. 合同价款支付 ¥138902.55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玖佰零贰元五角五分）

A. 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1) 乙方由甲方安排施工任务后，甲方预付该阶段工程款的 3 %。其后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甲方责任

A.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有关指令、批准、图纸、资料等，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及理由、延误的后果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七、乙方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乙方可采取保证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书面报告。事故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八、甲方工作

甲方工作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性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拆除施工场地内的一切妨碍施工的临时设施。
- 2.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施工环境和谐顺畅。

九、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和进度计划施工。并制定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交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需要，负责建好施工现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现场排水、水电线路的搭建、敷设、管理和维护。
- 2.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流动人口等管理规定。
- 3.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十、施工要求

- 1.所有植物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无病虫乔木和重要的大灌木需甲乙双方共

司选苗认可，原设计中确实无法采集得到的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替代产品方可替代。

2.所有植物应符合先行关于植物病虫害及昆虫检疫的法规。

3.植物在运输前，应由园艺人员按起苗、调运等技术要求负责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备运输；任何时候，植物根系应保持潮湿、防冻、防止过热。

4、树木成活率达到 90%。

5、草皮铺种时，草皮之间的空隙间距不大于 5cm。

十一. 检验与验收

1.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并须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经交验，乙方不得使用。已交验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运出场外。

2.已竣工未经交验的工程，交工前甲方不得动用。甲方若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作到工完场清料尽后，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十二. 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土建市政园林工程一年，水电安装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

2.土建、市政、园林、水电安装工程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确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不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因甲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损坏，由甲方负责。

十三. 违约责任

1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凡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并处 5% 的违约金。

十四. 争议调解与仲裁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为本合同补充条款。双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凡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为无效协议或无效条款。

2.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2.5.7

已审核 杨峰 5.7

合同

甲方：西乡县

(以下称甲方)

乙方：西乡县寰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

甲方与乙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签约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三、签约地点：西乡县公安局；

四、合同内容：西乡县公安局廉政花园增加工程。

五、装修工程材质及要求：详细见报价清单。

六、结算办法：以合同价结算。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总价：壹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13586.95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

八、合同工期：签定合同之日起到 2022年7月20日竣工。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协调相关进场事宜。

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用水及用电。

3. 连续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工期顺延。

4.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土建成品及配套设施，如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5. 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处理。

十、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派人维修。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进场人员须服从甲方、土建方现场安全管理条例;

2.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土建方无关。

二、本合同一式 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工程明细 1 份)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6月27日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8720626356
日期: 2022年6月27日